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7 年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6	6

公司在 2017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2 月 6 日，就公司聘请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

(2)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

(3)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年3月10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7年3月10日,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17年4月15日,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2017年4月15日,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3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3月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2017年11月2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9月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4、2015、2016年及2017年1-9月的关联交易。

三、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2017年度参加了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融资陆仟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工商银行大邑支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申请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审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额度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审议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8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邱昆

2018 年 4 月 24 日